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技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银江技术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888,88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3.6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849,895.09元,公司实际收到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81,150,098.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2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510004号)予以审验确认。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披露的《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讲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	80,000.00	66,500.00
2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	20,000.00	18,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5,000.00	100,000.00

募投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当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分期分批进行项目投入，投入过程中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上述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4、现金管理期限

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决策程序

本次购买额度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实施方式

现金管理由公司实施，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业务。

8、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9、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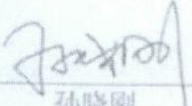
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银江技术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晓刚


盛苑

